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、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开荒保洁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 (项目编号: 2020HY-C650835) 由本企业进行施工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: 安徽万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年10月16日

